

#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6月29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06月29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06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方伟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

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和网络）495人，代表股份113,893,5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6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8,733,4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7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4人，代表股份5,160,0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，代表股份5,160,0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，代表股份5,160,0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。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6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6%；反对 1,930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4%；弃权 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0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28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372%；反对 1,930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210%；弃权 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8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制定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1,860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49%；反对1,938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20%；弃权9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1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27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004%；反对1,938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663%；弃权9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1.8333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贺鹏康、朱永良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